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烟发改价格〔2021〕342号

关于转发《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 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经发科创局），有关城镇燃气企业：

为优化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管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山东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各天然气销售企业：

近年来，我省液化天然气（LNG）消费量快速增长，城燃企业（LNG）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对政府管理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影响越来越大。为优化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管理，决定放开城镇燃气销售端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燃气企业合同（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年或季度天然气购销协议）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从综合购进价中剥离，实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再计入城镇

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二、实行高进高出政策销售的液化天然气（LNG），仅限于上下游燃气企业年（季）度购销合同外，城燃企业由市场采购的液化天然气（LNG），不得随意扩大范围，防止上下游燃气企业不认真签订和履行合同，任意采购市场高价气，向用户转嫁市场矛盾的行为。

三、城镇燃气企业严格按照液化天然气（LNG）购进量组织顺价销售，购销数量必须相符，并每月或每季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校核，凡销售量大于购进量的，所得利益须在当季向相关用户返还，凡当季未返还的，按乱涨价进行查处。

四、实行高进高出政策液化天然气（LNG），应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组织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实行季清月结，原则上不允许跨季节销售，因特殊原因当季销售不完需跨季销售的，应按本季市场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格进行疏导，严禁以高进高出政策为借口强买强卖。

五、进入天然气销售旺季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用于补足居民用气的，不实行高进高出政策，仍按政府明确的居民销售价格销售。

六、各市要加大天然气购销价格监管。在用好合同外液化天然气（LNG）价格疏导政策同时，重点抓好民生用气价格监管，灵活运用价格联动政策，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市场销售价格基本平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价格〔2021〕13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天然气公司：

为有序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改革，保障城镇天然气平稳供应，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00号）和《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73号），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进一步明确我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上下游联动机制，以便更加灵活地适应市场价格变化。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以实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为基础，加不超过市区天然气配气价格0.86元/立方米（下浮不限），由经营企业自主确定具体销售价格，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暂不实行上下游联动机制，仍按

《关于海阳市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海价字〔2016〕9号）执行。对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0-1016（含）立方米之间，执行居民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价2.9元/立方米，年用气量超过1016立方米的，执行居民生活用气第二阶梯气价3.48元/立方米。

三、托育机构、学校、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按3.19元/立方米执行。

四、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规定执行。

五、加强天然气价格日常监管，经营企业定期将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气量结构、企业经营等情况报市发展和改革局。

六、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期间，供气企业要积极与用气企业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七、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在联动周期内如遇上级规定的价格调整，销售价格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价格〔2022〕145号

关于重新公布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天然气公司：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海发改价格〔2021〕135号）有效期进行重新公布：

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海阳绿能燃气有限公司公用笺

关于天然气价格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燃气用户：

根据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文件，即《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海发改价格【2021】135号）、《关于重新公布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海发改价格【2022】145号），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贵单位用气单价调整如下：

1、燃气价格执行 5.3 元/m³。

2、本价格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执行。此后物价部门有价格变动的，按照上级下发文件要求调整。

3、为保障用、供气双方的权益，请贵单位安排工作人员与我公司抄表人员，共同对贵单位的燃气表数、剩余气量进行确认签字，我公司将根据剩余气量产生的差额，进行相应的退补气量。

特此通知。

海阳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